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六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一期張一元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編輯部：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編輯部：二三一八九八七二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 採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增設緩起訴監督機制

## 徹底維護基本人權實現公平法院理想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等條文修正案，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計修正十五條，增定九條。在相關規定修正後，我國刑事審判將採行改良式當事人主義，而爲配合刑事訴訟朝當事人主義方向的修正，新增緩起訴及相關監督機制，緊急搜索要件則另予限縮，以澈底維護基本人權。

新修正之刑訴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係參考美國及德國刑事訴訟之中間程序，設置起訴審查制度，嚴格要求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如認爲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藉此促使檢察官愼重起訴、避免無辜被告苦於訟累。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目的在於釐清檢權責分際，實現公平法院理想，該條第一項規定賦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第二項則規定：法院爲發見眞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增列之第三項要求法院爲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彰顯當事人主義的精神。

至於第一百三十一條的修正，係爲配合搜索令狀主義，基於保障人權的立場，針對各款緊急搜索情況，分別增加「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被告、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其內」、「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權力，凡告訴人不服」不得聲請再議，經再議駁回後，得聲請法院裁定交付審判，藉以發揮司法審查的救濟功能，確保被害人權益。

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等條文修正後，現行刑事審判構造將由職權主義調整爲改良式當事人主義，確立檢察官監督及制衡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之角色功能得以釐清。據悉，司法院刑事訴訟制度的變革，已遵照翁院長的指示，積極展開作業，計畫於近期內與法務部完成協商程序，將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中、南、東部各區，舉行分區研討會，藉以建立當事人舉證先行、法官職權調查爲輔的訴訟進行模式，同時行文請各法院與轄區律師公會洽商辦理義務律師辯護事宜，協助未選任辯護人的無資力被告進行訴訟。咸信刑事訴訟在雙方當事人充分辯證、法院職權調查爲輔助的程序進行下，事實眞相當最容易發見，且亦最符合憲法關於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公平法院理想的實現，將指日可待。

## 落實準備程序配合刑訴法修正通過

## 司院將函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落實現行刑訴法就準備程序，以及詢問證人、鑑定人、被告及詰問證人之有關規定，並配合刑訴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修正，業由刑事廳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院檢各機關及律師公會代表與刑訴法學者，舉行「訂定法庭交互詰問規則研討會」，刑事廳於近日內定稿呈核頒行，據悉其規定計有二十一點，重點如下：

一、審判期日前之準備事項：

爲促進審理之集中，並使審判期日進行流暢，有序，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或通知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處理下列事項：㈠審查起訴或其他訴訟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㈡審查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由檢察官依上開程式提出聲請。

二、被告無辯護人時之發問方式：因交互詰問涉及較爲專業之規則與實施要領，被告及他造當事人得選擇不實施詰問。但法院於調查證據時，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或輔佐人有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之適當機會。

三、詰問權人及詰問順序：

當事人等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由法院命法官認爲誘導詰問爲不當者，得予以限制或禁止。覆主詰問則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並遵循有關主詰問之規定。

五、不當詰問之禁止：

爲維護當事人及辯護人之詰問權利，除其等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而當事人或辯護人，對他造之詰問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爲由，聲請法官加以制止，或爲其他必要之裁定或處分。法官對於該項聲請，應即時處理。㈠不當詰問之情形有：㈠與本案及因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無關者。㈡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㈢抽象不明確之詰問。㈣爲不當之誘導者。㈤錯誤引用證人先前之陳述者。㈥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爲之者。㈦同一造就同一事項爲重複詰問者。㈧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㈨於詰問中陳述個人意見、進行辯論或推論者。㈩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㈠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爲之者。㈡有混淆或扭曲事實之虞者。㈢法令禁止詰問之事項。㈣其他足以影響審判公平或延滯訴訟程序之詰問。

六、法院之處理：

法官認爲當事人或辯護人請求限制或禁止詰問，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或無理由之情形者，均應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聲請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其認爲有理由者，應視實際情形，立即爲下列之裁定或處分：㈠禁止詰問人對同一事項繼續詰問，或命詰問人修正詰問之方式。㈡請證人、鑑定人停止陳述，或修正回答之方式。㈢必要時得重述詰問